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国际图联监狱图书馆服务指南

珍·加纳（Jane Garner）、丽莎·克罗拉克（Lisa Krolak）编
国际图联面向特殊需求群体的图书馆服务专业组监狱图书馆工作小组给予贡献和支持

第四版

2023年2月
国际图联专业理事会批准通过



Jane Garner and Lisa Krolak, 2023

© 2023 by Jane Garner and Lisa Krolak.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4.0 International(CC BY 4.0) license. To view a copy of this license, visit: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Cover photo: Münster Prison Library, German Library of the Year 2007, © MichaelBönte

Suggested citation:

Garner, J. and Krolak, L. (eds.) (2023). *IFLA Guidelines for library services to prisoners* (4th edition). The Hague, IFLA. <https://repository.ifla.org/handle/123456789/2595>

IFLA
Prins Willem-Alexanderhof 5
2595 BE The Hague
Netherlands

www.ifla.org

目录

目录.....	3
前言.....	5
致谢.....	5
背景.....	6
宗旨.....	6
监狱图书馆的职能.....	6
法律和政策背景.....	8
管理.....	9
1. 获取.....	9
2. 管理.....	10
3. 读者隐私.....	10
4. 组织结构.....	10
5. 预算.....	11
6. 工作人员.....	12
7. 硬件设备及设施.....	14
8. 沟通与营销.....	16
9. 成果评估.....	17
10. 与公共图书馆合作.....	18
馆藏管理.....	19
11. 一般原则.....	19
12. 馆藏标准.....	20
13. 读者需求评估.....	20
14. 馆藏管理政策.....	21
15. 图书馆文献.....	21
16. 挑选标准.....	22
17. 文献剔除.....	23
18. 捐赠.....	23
19. 馆际互借.....	24
20. 馆藏组织.....	24
21. 流通.....	25

22. 馆藏推广.....	25
23. 馆藏评估.....	25
服务和项目.....	26
24. 一般原则.....	26
25. 阅读和写作推广.....	26
26. 文化活动.....	27
27. 家庭活动.....	27
28. 服刑人员的工作培训与重返社会的技能.....	28
29. 图书馆读者教育.....	28
30. 信息素养培训.....	29
特殊读者群体.....	29
31. 一般原则.....	29
32. 种族、信仰和语言多样性.....	29
33. 读写能力较低的读者.....	29
34. 残疾与特殊需求读者.....	30
35. 青少年.....	30
36. 性别与性取向.....	30
37. 家长.....	31
38. 老年人.....	31
39. 政治犯.....	31
40. 隔离或接受治疗的服刑人员.....	31
41. 即将获释的服刑人员.....	31
42. 学生.....	32
信息技术.....	32
参考文献.....	35
词汇表.....	36
附件：监狱图书馆最低标准.....	37

前言

致谢

本指南以《国际图联监狱图书馆服务指南》（第三版）为基础，本版作者向上一版作者表示感谢，特别是编辑维贝克·莱曼（Vibeke Lehmann）和乔安妮·洛克（Joanne Locke）。

本版指南是由多个国家的专业人士合作编写。写作团队由珍·加纳（澳大利亚查尔斯特大学）领导，丽莎·克罗拉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领导的国际图联监狱图书馆工作小组为本工作做出了杰出贡献，国际图联面向特殊需求群体的图书馆服务专业组亦给予了支持。写作团队包含以下各位作者，每个人都尽其所能为本指南做出了贡献：

帕德玛·班达拉纳亚克（Padma Bandaranayake，斯里兰卡），阿达姆·巴希鲁（Adamu Bashiru，尼日利亚），西达·巴图尔（Syeda Batool，巴基斯坦），桑吉卡·法利塔尔（Sanjica Faletar，克罗地亚），珍·加纳（Jane Garner，澳大利亚），埃尔登·雷·詹姆斯（Eldon Ray James，美国），埃德莫尔·卡普姆哈（Edmore Kapumha，津巴布韦），普丽蒂·卡武里—穆图库（Purity Kavuri-Mutuku，肯尼亚），丽莎·克罗拉克（Lisa Krolak，德国），基尔特·利文斯（Geert Lievens，比利时），格哈德·佩斯彻斯（Gerhard Peschers，德国），瑞贝卡·皮普拉（Rebekka Pilppula，芬兰），米格尔·安格尔·里韦拉·多诺索（Miguel Angel Rivera Donoso，智利），劳拉·谢尔博（Laura Sherbo，美国），萨米拉·扎赫拉（Samira Zahra，德国）。

本指南初稿完成后，我们征求了整个国际图联和图书馆界、国际图联面向特殊需求群体的图书馆服务专业组和国际监狱图书馆界的反馈意见。感谢来自以下人士的反馈：珍妮·奥斯汀（Jeanie Austin，美国），莎拉·鲍尔（Sarah Ball，美国），埃德蒙·巴尔纳维斯（Edmund Balnaves，澳大利亚），杰西卡·贝茨（Jessica Bates，北爱尔兰），艾琳·博因顿（Erin Boyington，美国），斯泰西·伯内特（Stacy Burnett，美国），肯德拉·考利（Kendra Cowley，加拿大），杰恩·芬莱（Jayne Finlay，北爱尔兰），莱斯利·盖伊（Lesley Gaj，库尔德斯坦），苏珊娜·汉隆（Susannah Hanlon，英国），蒂莫西·爱尔兰（Timothy Ireland，巴西），艾米丽·雅各布森（Emily Jacobson，美国），路易莎·马夸特（Luisa Marquardt，意大利），安德鲁·苏莱·杜萨（Andreu Sulé Duesa，西班牙），以及来自华盛顿州（美国）的监狱图书馆员。作者尽可能全面地参考了他们的反馈和意见，并受益匪浅。

背景

本文是《国际图联监狱图书馆服务指南》的第四版。为反映最新研究和实践成果，指南内容定期更新和修订。第一版发布于1985年，是当时国际图联面向特殊需求群体的图书馆服务专业组所属的服刑人员图书馆服务工作小组开始制定监狱图书馆服务的全球指南和标准。1992年，这些内容被编辑为《监狱图书馆服务指南》并得以出版。1995年，指南内容有所更新，并出版了第二版。2001年，尤其在信息技术发展的背景下，另一个工作小组开始更新指南内容，并于2005年出版了第三版。2019年，由丽莎·克罗拉克（德国）领导的国际图联监狱图书馆工作小组成立，目的是将全球监狱图书馆界联结在一起。由珍·加纳（澳大利亚）带领的一个分组于2021年3月开始更新指南内容。最终草案于2022年7月在都柏林举行的国际图联世界图书馆和信息大会上提出，并经过国际图联标准评估流程后于2023年2月出版。

宗旨

本文旨在为规划、实施和评估监狱图书馆的服务提供了一项参考，为制定全国监狱图书馆指南提供一个模板。本文适用于所有监禁场所，包括成人和青少年监狱、拘留中心和看守所（见词汇表），并可根据当地情况和需要进行调整。这些国际准则反映了图书馆服务的服务水平，这在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支持监狱图书馆存在的大多数国家均可实现（最好可以得到接受过培训的图书馆工作人员支持）。由于很多国家无法保证较为宽泛的准则，因此本文设定了一些最低标准。希望这些最低标准在大多数情况下都能实现，并为监狱图书馆较少或得不到充分支持的环境提供一个新起点。

本文为规划新图书馆和评估现有图书馆提供了一项参考，在缺乏当地指南或标准的地方亦可直接使用。本文除了为建立、运营和评估监狱图书馆提供参考外，还可用作保障服刑人员阅读、学习和获取信息的基本权利的一般原则性声明。本文面向图书馆员、图书馆管理员、监狱管理机关、政府立法和行政部门，以及负责管理和资助监狱图书馆的其他机构与政府机关。规划人员在制定相关规定时，应确定图书馆及其场所的优先事项，并考虑具体环境中的可行方案。这些场所应满足最低标准，完善既有规定或获得最佳实践。图书馆制定或改善内部规定时也应将实施的时间规划添加进去。无论实施计划为短期、中期还是长期，这都将对结果产生影响。

监狱图书馆的职能

服刑人员在监禁期间享有获取信息、阅读和学习的基本权利（UNODC，2015）。为确保这项权利，监狱图书馆在整个监狱系统（包括监狱工作人员）的教育、信息、文化和娱乐活动以及学习空间等方面均发挥着重要作用。提供免费获得适当资源的机会对服刑人员的个人发展、娱乐、教育、福祉、改造和重返社会至关重要。在兼顾安全的前提下，服刑人员应能够享受外部人员可以获得的同等质量的图书馆服务和文献。

服刑人员来自不同的背景，其中绝大多数来自贫困和边缘化群体。与社会人员相比，他们的教育经历可能非常有限，甚至完全没接受过教育。因此，很多服刑人员可能在读写方面存在困难（UNESCO Institute for Lifelong Learning, 2020），而与此同时，监狱图书馆也需要为受过高等教育的犯人提供服务。

提供高质量的监狱图书馆服务有诸多好处：

- 服刑人员可以通过监狱图书馆服务和馆藏体验获取阅读和其他乐趣，如音乐或电影，从而满足自身对于教育、娱乐、消遣、休闲、阅读以及精神提升的需求。
- 服刑人员可以在狱中开始、继续或重新阅读和学习。监狱图书馆可以在监禁期间支持和帮助其开展终身学习和素养提升。
- 图书和其他资源、图书馆和阅读为人们提供了一种充实度过业余时间的方式。过于松散地安排时间会对心理健康和幸福感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负面行为（Garner, 2020; Krolak, 2019）。监狱图书馆为服刑人员提供了一种有效利用业余时间的手段，可以提高个人幸福感，从而为服刑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更安全的场所。
- 监狱图书馆可以成为一个重要的信息来源，通过向服刑人员提供重新融入社会的资源，为其出狱后的生活提供帮助。
- 精心设计且妥善管理图书馆空间的重要性不容低估。进入图书馆，一个不同于监狱其他场所的环境中度过会让人感到放松。
- 监狱图书馆可以帮助服刑人员与家庭保持积极的关系和联络。例如，通过提供适当的儿童文学作品，服刑人员可以与同住的孩子共同阅读，或是在家人探亲和打电话时与孩子分享。

监狱图书馆因国家而异，甚至因监狱而异。它们也会因使用者的需要而有所不同。面向成年男性的监狱图书馆可能与面向青少年或女性（包括母亲和年幼的孩子）的监狱图书馆有所不同。这对监狱图书馆的规划和管理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

鉴于其变革潜力，监狱图书馆可以成为整个监狱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服刑人员的教育、娱乐和改造计划提供支持。监狱图书馆应为读者提供培养识字能力、追求个人和文化兴趣以及终身学习的机会。服刑人员拥有学习和获取信息的权利，为了保障这项权利，监狱图书馆应提供与公共和社区图书馆相当水平的文献和服务。同时，图书馆应提供满足监狱信息需求的资源，如法律馆藏。应特别注重满足多文化和多语言读者的需求。监狱图书馆在监管严格的环境中提供了一定程度上的独立性，人们可以在这里自由地做出个人选择并进行自主学习。

一所与公共图书馆几乎一致的监狱图书馆，有助于服刑人员感受到监狱以外的生活，从而产生熟悉感和信任感，同时培养持续使用公共图书馆的信心和热情。获取信息是一项人权，不需要任何理由。服刑人员阅读的内容取决于图书馆馆藏的质量和相关性。有资质的工作人员，能够满足读者教育、娱乐、文化和改造需求的文献馆藏，以及吸引人的物理空间，这些可以帮助监狱图书馆成为监狱生活和服刑人员活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图书馆也是连接外部世界的重要“纽带”。监狱图书馆还可以鼓励服刑人员有效利用时间，减少懒散行为，从而有利于监狱管理，并为监狱工作人员和

服刑人员创造一个更安全的环境。最后，监狱图书馆可以成为提升服刑人员素养的重要资源，帮助他们适应出狱后的生活。

法律和政策背景

一些国际文件为建立和支持向服刑人员提供图书馆服务奠定了基础。教育是一项全民享有的人权，包括服刑人员，且无论其年龄、性别、性取向或社会文化背景如何。《世界人权宣言》、《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重要国际文件都承认了这一基本权利。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也称为《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权威框架反映了服刑人员使用监狱图书馆的权利。它包含 122 条规则，其中一条（规则 64）专门要求建立监狱图书馆：

规则 64：

监狱应设置图书馆，购置充足的娱乐和教学书籍，以供各类囚犯使用，并应鼓励囚犯充分利用图书馆。

来源：UNODC，2015

国际图联与教科文组织联合发布的《公共图书馆宣言（2022）》呼吁公共图书馆为服刑人员服务：

公共图书馆应不分年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语言、社会地位或其他任何特性，应向所有人提供平等的服务。还必须向由于种种原因不能利用其正常的服务和文献的人，如非主流语言读者、残疾人、数字或计算机技能困难者、读写困难者或住院病人及在押犯人等提供特殊的服务和资料。

来源：IFLA/UNESCO，2022

2006 年欧洲委员会批准的《监狱教育》建议：

28.5 每个机构都应设有供所有囚犯使用的图书馆，并配备丰富的娱乐和教育资源、图书和其他媒体资源。

28.6 监狱图书馆应尽可能与社区图书馆服务部门统一组织。

来源：Council of Europe，2006

2015 年 9 月，联合国会员国通过了《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包括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旨在应对我们面临的全球挑战，包括贫困、不平等、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健康和福祉（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2015）。通过保障服刑人员获取信息的权利，并向其提供终身学习机会，监狱图书馆将帮助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6：“促进和平、正义与强大的机构”和目标 4：“优质教育”。

指南

管理

1. 获取

1.1 监狱中的每一个人，包括工作人员，都应有机会获得监狱图书馆的图书、文献和服务，以维护机构安全和满足运营需求。

1.2 所有服刑人员在关押期间都必须了解图书馆及其资源和服务。

1.3 图书馆的使用、资源和服务应足以满足服刑人员的需求，并应向所有服刑人员提供，不考虑其安全等级和在监狱内的地点。

1.4 永远不应该通过剥夺图书馆服务或资源的获取来实施约束或控制。

1.5 限制但不剥夺图书馆服务的获取机会，这仅可以作为处罚记录在案的违反图书馆规定行为的最终手段，而绝非违反监狱规定的处罚手段。

1.6 在监禁场所内行动不受限制的服刑人员应能够参观图书馆，并有足够的时间挑选和查看文献、咨询问题、借阅馆际互借文献、阅读非外借的文献、休闲娱乐并参加图书馆组织的文化活动。

1.7 应根据监禁场所和服刑人员活动时间表提供图书馆服务，最好每日开放（包括晚上和周末）。

1.8 如果服刑人员获释前有机会离开监禁场所工作、学习或从事社区服务，则应安排他们利用当地的公共或学术图书馆。

1.9 处于隔离状态的服刑人员，比如在医院病房、保护性拘留、受处罚人员等，应该能够获取移动馆藏，或通过馆际互借申请总馆馆藏中的文献。他们应有机会获得定期出版的监狱图书馆印刷版或是电子版的馆藏目录，也应该有权咨询问题并获得解答。

1.10 行动受限的服刑人员也应有机会获取总馆馆藏。如果无法实现，则每一个监区应该有至少一百（100）本热门图书，或平均每个服刑人员能获得两（2）本图书（以较大者为准）。这些图书应至少每月更换一次。每位服刑人员每周都应该能够浏览并从馆藏中挑选至少两（2）本图书。

1.11 监狱图书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为存在身体或认知缺陷的读者提供无障碍服务。具体包括图书馆无障碍通道、非印刷出版物、自适应设备、特定的延伸服务和设施。

2. 管理

2.1 国家、地方和/或本地监狱机关应制定书面政策来保障图书馆服务。这些政策应明确规定图书馆服务的使命和目标、资金来源和行政管理职责。这些政策应以国家图书馆相关法律法规为基础，并定期评估更新。

2.2 监狱图书馆政策应在监狱环境中尽可能遵循国家或国际公共图书馆的最优经验和原则。在没有公共图书馆相关经验可遵循的情况下，应设计惩罚力度最小的替代方案。

2.3 监狱图书馆政策应为制定地方图书馆流程奠定基础，涵盖日常运营和图书馆开放时间、文献选择、编目/处理、捐赠、文献借阅和获取、保存和剔除、版权合规、图书馆数据采集、人员配备、预算、读者服务、政策评估、计算机和信息技术的应用以及编程等领域。

2.4 监狱图书馆的行政和资助机构因国家而异，可以包括国家司法部、州省分部、县或市政府、公共图书馆或图书馆系统、文化部、教育部或其他部门，在某些情况下，还可以包括承担这项权限和责任的几个政府部门。因此，有必要制定一份谅解备忘录、法律协议或合同，简要介绍各方的贡献以及所提供的服务和支持水平。

2.5 个别监狱机构应基于对读者群体需求的全面评估，制定并实施监狱图书馆长期计划，期限为三到五年。其中应包含一份任务说明和对图书馆在机构内主要作用的描述，例如作为休闲阅读、学习和终身学习资源的提供方，作为教育课程支持中心、文化中心、职业和就业信息中心、法律资料中心，以及作为支持个人发展和在获释后重返社会的资源提供方。此外，该计划应包括长期目标、可衡量的短期目标、战略和完成目标所需的资源以及评估方法。该计划应与负责该机构图书馆的工作人员合作编写，并得到监狱管理部门的批准。

2.6 应每年对图书馆项目进行成果评估，以确保遵守政策和流程，并判断服务的有效性。这项评估可以由内部图书馆工作人员、监狱工作人员和读者进行，也可以由公共图书馆服务组织或专业行业协会等外部机构进行。

3. 读者隐私

3.1 个人借阅记录不得泄露给图书馆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为保护服刑人员隐私，所有借阅记录均应定期处理。

3.2 在所有印刷/电子记录以及通讯记录中，应最大限度地保护读者隐私。

4. 组织结构

4.1 监狱图书馆的组织结构因国家、司法区域和监狱而异。一般来说，监狱图书馆的组织结构具有以下特点：

- 负责整个监狱机构的最高管理者：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图书馆的日常运营，但对图书馆负有最终责任。
- 图书馆馆长：必须拥有图书馆专业资质。可以在现场或远程办公。为一所或多所监狱图书馆制定政策，并确保这些政策以及长期计划得以执行。
- 图书馆管理人员：必须拥有图书馆专业资质。协助图书馆馆长执行图书馆的政策和年度计划，并负责日常运营。应向服刑人员提供直接服务。
- 图书馆助理：图书馆专业人员、准专业人员或接受过适当训练的服刑人员。与读者直接沟通，指导他们使用图书馆，承担参考咨询、读者咨询、图书借阅等职责。
- 图书馆工作人员：可以是服刑人员或志愿者，承担图书馆任务，包括图书上架、剔除、清理和其他多种职责。

4.2 无法实现上述人员配置的小型图书馆应至少由一名图书馆馆长和一名图书馆助理提供服务。图书馆助理可能还需要承担小型图书馆工作人员的职责。

5. 预算

5.1 负责管理监狱图书馆的机构应确保将图书馆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申请资金，并获得年度拨款，用于薪资、图书馆文献、订阅、设备、信息技术、日常用品、合同服务、馆际互借服务、网络/联盟会员、人员培训和数据库等费用。

5.2 应根据图书馆的长期计划（见 2.5）制定年度预算。

5.3 图书馆预算应由整个监狱系统或单个监狱机构负责该工作的图书馆员制定和管理，其他图书馆工作人员提供意见和建议。

5.4 图书馆工作人员应编制一份年度活动报告，详细说明支出、图书馆活动统计和计划成果。其他汇报方法也可参见第 9 节：“成果评估”。

5.5 图书馆年度文献预算应根据以下公式进行分配：

根据一（1）本普通精装书的平均价格（以当地货币计）计算现有图书馆的最低预算：非小说类精装书的平均价格乘以服刑人员人数的 70%，再加 10%；例如：

500 名服刑人员 x70%=350 名服刑人员

350 x 32.00 欧元（一本书的平均价格）=11200 欧元

11200 欧元 x10%=1120 欧元

11200 欧元+1120 欧元=12320 欧元

一所关押 500 名服刑人员的监狱的年度预算总额为 12320 欧元

文献预算将随着图书价格的上涨和监狱人口数量的增加而增加。这个公式并不代表图书馆只购买精装书，它仅是所有类型图书馆文献最低预算的计算工具。

另请参阅第 12 节：“馆藏标准”和第 15 节：“图书馆文献”，了解图书馆应提供的图书馆资源和格式。

5.6 新馆的启动文献预算应足以创建至少 50%的全方位服务馆藏（见第 12 节：“馆藏标准”）。此后，应连续四（4）年，每年在经常预算之外分配额外资金，确保在五（5）年内建立起完整的文献馆藏。

6. 工作人员

6.1 监狱图书馆工作人员，包括馆长和管理人员、图书馆员和图书馆技术助理，以及服刑人员，应为读者提供图书馆服务和文献。

6.2 所有监狱图书馆，无论规模大小，都应由一名具备图书馆情报学大学学位或同等图书馆专业文凭，具有必要资质和技能的专业图书馆员实行监督和管理。如果无法实现，则应由专业图书馆员负责监督和协调一个地区内多所监狱图书馆的工作。专业图书管理员为所有管理日常运营的监狱负责人提供关于图书馆最新动态的长期培训。

6.3 专业图书馆员应接受长期的职业培训，了解行业最新动态。负责提供图书馆服务的准专业人员和监狱负责人也应接受有关本图书馆的培训。

6.4 人数超过 100 名的监狱都应配备一名全职的专业图书馆员。人数超过 1000 名的监狱最好至少配备两（2）名全职图书馆员。人数少于 100 名的监狱应由一名负责地区事务的图书馆员管理，如第 6.2 节所述。

6.5 应根据机构需要聘用额外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总数根据监狱人口规模和以下因素来确定：

- 图书馆开放时间
- 图书馆的规模、访问便利性和配置
- 任一时间点可进入图书馆的读者数量
- 图书馆提供的活动及数量
- 卫星图书馆或互借地点的数量
- 限制访问单位的数量和规模
- 支持借阅和其他图书馆功能的自动化水平
- 监狱综合设施内的行动限制
- 现有教育和改造项目的数量和类型
- 监狱机构的安保级别
- 现有服务模式，例如线下访问或快递服务

6.6 所有图书馆工作人员都应具备提供读者服务和运营支持所需的专业和技术资质。

- 6.7 图书馆工作人员应了解服刑人员复杂的信息需求。例如，患有阅读障碍或痴呆症等疾病的读者需要充足的阅读来改善病情。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人际交往技能，以便在监狱环境中有效开展工作。
- 6.8 图书馆工作人员可以直接受雇于监狱管理局，也可以受雇于外部合作单位，如公共图书馆系统、高校图书馆、州省或国家图书馆系统，或负责向监狱提供图书馆服务的文化机构。
- 6.9 监狱图书馆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应与具有类似资质和职责的公共图书馆员工（或雇主支付给类似职位的员工）相当。
- 6.10 图书馆工作人员应有机会参与专业组织，监狱图书馆应成为区域（监狱）图书馆网络的一部分。
- 6.11 监狱图书馆员在工作中往往与世隔绝，无法与外界同事定期联系。可以通过加入专业网络、参加互联网讨论小组、订阅时事通讯、参加专业会议和研讨会、参与编写专业文献以及为图书馆学校的学生授课来缓解这一弊端带来的问题。
- 6.12 图书馆工作人员应一视同仁地向所有服刑人员提供服务，并应尊重和保护图书馆读者的隐私。
- 6.13 监狱图书馆可以聘用服刑人员作为工作人员。该人员应根据意愿、技能和经验来选定，与此同时该人员应获得与其他技术工种相当水平的酬劳。
- 6.14 聘用服刑人员担任图书馆员或图书馆助理有诸多好处。服刑人员能够成为领导者并获得主动权，培养自我提升和社交的能力。这样也有助于明确监狱的信息需求。
- 6.15 监狱图书馆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应由负责监督的图书馆工作人员开展。所提供的培训应尽可能通过教育机构的认证，这也为服刑人员在获释后继续从事这一工作提供了机会。
- 6.16 承担图书馆相关工作的服刑人员必须获得工作收益，例如酬劳、培训、技能开发以及供获释后使用的推荐信等。
- 6.17 图书馆也可聘用社区志愿者。不应以志愿者来代替正规的带薪工作人员，但在必要时提供额外的支持。
- 6.18 监狱图书馆工作人员应为服刑工作人员和社区志愿者提供完善的定向计划和在职培训。应向他们介绍图书馆工作基本原则，如道德、隐私、知识自由和信息的公平获取、基本分类和组织系统、阅读和写作推广策略、图书馆推广策略、主要文学流派、使用图书馆软件、向读者提供帮助和阅读建议等。

6.19 专业的监狱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向其他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培训，确保其了解知识自由的概念和服刑人员获取信息的权利。

6.20 应支持和鼓励图书馆员和图书馆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如参加继续教育项目、会议和大学课程。监狱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加入和参与专业网络活动，并通过演讲和相关出版物分享他们的经验。监狱管理人员应充分支持并提供资金和时间，确保图书馆工作人员能够参加这些活动。

6.21 应向服刑人员和监狱工作人员明确指出，图书馆工作人员和图书馆志愿者不是保管人员，其职责是截然不同的。图书馆工作人员不应承担保管职责。

7. 硬件设备及设施

7.1 对于现代监狱设施，图书馆占用的物理空间应专门针对图书馆的使用、工作流程和功能进行设计。为了使图书馆有效运营，可能需要对老旧设施进行改建。无论是新的建筑还是改造的空间，图书馆建设的整个过程都应以读者为中心为主要原则。在规划过程中，如有可能，应咨询监狱图书馆设计专家。

7.2 图书馆服务是否高效很大一部分与其能否提供一个友好且舒适的馆舍环境有关。

7.3 应通过充足的照明、妥善的排架、无障碍设施和清晰的视线来保障图书馆工作人员和服刑人员的安全。

7.4 应为图书馆工作人员提供一个安全、可上锁的空间来确保他们的安全。

7.5 在选址上，图书馆应坐落在监狱建筑群的中心地带，方便大部分服刑人员轻松找到，也易于身体有残疾的服刑人员出入。

7.6 图书馆应该是一个独立的、可上锁的区域，它的设计应包括：

- 用于阅读、计算机使用和其他图书馆特定功能的功能性照明
- 地面、墙壁、天花板应该隔音
- 室内应该安装冷暖空调，通风良好
- 书架具有一定承重能力
- 安装个人使用的电源插座和数据线接口
- 图书馆内部要安装摄像头
- 可封闭的储藏室
- 为非服刑人员的图书馆工作人员提供外线电话
- 为监狱图书馆选定服刑工作人员设置内线电话
- 电子应急通信系统

为满足读者活动、员工工作以及文献储存和展示，图书馆的占地面积应足够大，这包括：

- 带有柜台和储物柜的咨询中心
- 咨询台
- 安全的图书馆办公室
- 可上锁的员工工作室，用于做技术处理并放置计算机、书架、橱柜、书车和办公桌等
- 存放图书、杂志、报纸、音像资料等图书馆文献的排架
- 放置图书和宣传材料的展示区
- 阅读所用的桌椅
- 视听区
- 供服刑人员使用的计算机
- 复印机和扫描仪
- 团体活动区
- 书桌

7.7 读者座位和学习区域应足够大，至少可容纳 5%的监狱人口或图书馆允许的最大服刑人员数量。

- 每个座位的空间（包括桌子和过道），应该在 2.5 平方米
- 每 1000 册书至少应该拥有 15 平方米的书架
- 每个员工的工作面积应为 9 平方米
- 图书馆办公室至少应有 9 平方米
- 图书馆面积的百分之五（5%）应该划拨为“特殊使用区”，用来放置图书馆专有设备，比如卡片/电子目录区、工具书区、计算机、打字机、复印机、多媒体展示

7.8 选择家具和设备的标准是实用、舒服、美观、易于保养、经久耐用，同时摆放应该满足安全规定。建议使用灵活的模块化家具，从而更好地满足图书馆的扩展和需求变化。

7.9 应在主馆或安全的附属空间安排足够的社交空间和活动空间。

7.10 如可能，应组合使用固定家具和移动家具，灵活利用空间开展图书馆活动。

7.11 图书馆家具和设备应仅供图书馆使用，监狱工作人员不得将其从图书馆搬走或二次利用。

7.12 保管人员出于非工作目的使用图书馆空间应在该馆开放时间外进行，并事先与图书馆工作人员沟通确认。

8. 沟通与营销

8.1 监狱图书馆工作人员应与读者保持开放的双向沟通，并请读者提出相关建议。应成立服刑人员咨询委员会，并定期进行满意度调查。如果图书馆及时将读者的可行建议付诸实施，其信用将大大提高。

8.2 图书馆工作人员应为非主流语言读者提供帮助和图书馆资源，包括使用图标等非语言标识，以及监狱中主流语言的图书馆资源。

8.3 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向其他监狱部门提供支持和资源，从而保持良好的关系。图书馆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参与跨学科计划、咨询委员会和特别项目来证明图书馆对监狱管理的重要性。应鼓励教育和医疗人员在图书馆向服刑人员授课。

8.4 应设立一个监狱图书馆咨询委员会，由各监狱部门、非监狱图书馆协会或机构以及服刑人员代表组成。委员会成员可以加强与非监狱图书馆社群的联系，成为图书馆的倡导者，并向图书馆工作人员提供读者反馈。

8.5 图书馆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图书馆及文献的利用率，吸引人们走进图书馆的有效方法包括：

- 出版并广泛分发图书馆手册
- 开展监狱内的外联活动
- 图书馆服刑人员大使
- 举办展览和视觉空间展示
- 建立与流行文化平台和电视节目之间的联系
- 作者交流
- 来访的社区领导人和成员发表演讲
- 鼓励图书馆工作人员参与服刑人员的迎新活动

8.6 图书馆工作人员和服刑工作人员可以准备：

- 主题书目
- 最新馆藏清单
- 导航和书签
- 图书和艺术品展示
- 书评和阅读指南

8.7 图书馆还可以作为中央分发中心，负责发放社区社会服务出版物，并担任外部支持组织的正式（或非正式）中转中心，从而增加到馆人次。

9. 成果评估

9.1 应设立一个监狱图书馆咨询委员会，并定期举行会议。该委员会应包括监狱部门和服刑人员代表。最好邀请当地非监狱图书馆服务部门的代表加入。

9.2 应参照监狱图书馆服务的既定成果目标、政策和长期目标，对图书馆服务进行年度评估。这项评估应由图书馆服务负责人或其他具有同等地位的专业图书馆员根据工作人员和服刑人员的建议开展。

9.3 应通过与监狱咨询小组（见第 8.4 节）和所有图书馆读者的公开对话，对服刑人员的信息和图书馆需求进行全面评估，并由监狱和图书馆管理部门定期复核。

9.4 建议定期开展读者满意度调查。

9.5 建议定期对非用户进行调查，了解他们不使用图书馆的原因，并将其纳入图书馆改进计划。

9.6 应参考相关的国家（或国际标准）以及隐私标准，定期收集图书馆统计数据并向监狱管理人员报告。这些统计数据应可靠且可衡量，反映关于馆藏、支出、人员配置、服务和使用情况的信息，同时尊重读者隐私，例如可包含以下内容：

- 图书借阅量（总数和人均数量）
- 图书馆每月开放小时数
- 图书馆文献数量（按学科领域、总数和人均数量）
- 接待读者次数（总数和人均数量）
- 读者满意度中位数
- 收到的赠书数量和价值
- 图书馆新文献和剔除文献的数量
- 工作人员用于设计和实施图书馆活动的小时数
- 参与图书馆活动的人数

9.7 定量和定性方法都有助于监测和展示图书馆服务的有效性和价值。

9.8 定性评估有助于发现统计数据中未显现，但涉及服刑人员对图书馆体验的内容，如影响、满意度、挫败感和其他反馈，这些内容可以有损于改善图书馆在馆藏、服务、活动和环境等多个方面。

9.9 应允许读者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提出有关图书馆馆藏和服务等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9.10 应尽量私下处理读者投诉。对于想要正式提出投诉的服刑人员，图书馆工作人员应鼓励他们填写投诉表，并通过适当渠道提交。

9.11 图书馆及时处理读者反馈将有利于其诚信度和利用率的提升。

9.12 监狱图书馆的长期计划应包含此项内容：监狱图书馆委员会定期与图书馆工作人员举行会议，由服刑人员对图书馆进行正式评估。

9.13 正式的工作人员/监狱图书馆委员会会议也可以评估读者对设施设计、文献和服务的满意度。

10. 与公共图书馆合作

10.1 监狱图书馆不应独立运营，应尽量与其他地方图书馆合作。同一地区内的公共图书馆服务机构与监狱机构应尽量形成合作关系。这种合作除了提供了专业和现代化的图书馆管理，还为服刑人员体验公共服务提供了机会，并为其在获释后继续使用公共服务提供了可行性。服刑人员仍然是当地社群的成员，根据国际图联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发布的《公共图书馆宣言（2022）》，当地图书馆继续为此类读者提供服务。

10.2 如果公共实体和监狱机构经协商能够达成正式协议，双方应将这种关系纳入其长期发展规划（包括目标、活动和预期结果）。所有协议都应包括详细的预算和资金规定，以及用于判断合作关系有效性的评估流程。

10.3 公共图书馆系统和监狱机构图书馆应商定一项年度或多年服务协议。

10.4 监狱机构仍然负责向服刑人员提供平等的图书馆服务，但在这个过程中，公共实体应依据协议条款提供支持。

10.5 该协议的目的是为监狱机构的服刑人员提供更大范围的图书馆文献、服务和公共图书馆网络，为现有的图书馆服务和资源提供补充。

10.6 监狱管理机关应向公共图书馆系统提供资金，支持其为监狱的图书馆和服刑人员提供服务。这笔资金的分配应基于协议，即各方每年就如何高效利用公共图书馆系统资源为服刑人员提供相关服务。

10.7 如果国家政府或其他监狱管理机关报销服务经费或提供其他经济补偿，公共图书馆或系统应提交协议并获得批准。

10.8 经协商达成的协议并不是为了取代监狱系统支持监狱图书馆项目发展的职责，也不是为了取代监狱为服刑人员提供的基本图书馆服务和计划。

10.9 图书馆系统和监狱图书馆应就文献及设备的修理和维护进行协商。

10.10 公共图书馆系统可能提供的一些服务包括：

- **馆际互借和参考咨询：**馆际互借和参考咨询是监狱图书馆提供的重要系统服务，旨在确保读者获取整个系统内和全国图书馆网络的馆藏。如果监狱图书馆员无法访问在线搜索工具和系统目录，系统可能需要以不同于其他图书馆的方式处理监狱图书馆的馆际互借和参考咨询请求。监狱图书馆和系统须尽量高效地提交和处理请求。各系统和监狱图书馆应就系统内外的馆际互借申请的填写标准进行协商。
- **针对特殊格式文献的服务：**公共图书馆系统可以为有读写和其他感官障碍的读者提供其他格式图书馆文献，包括盲文、录音、大字版和数字化文献（见第 34 节：“残疾与特殊需求读者”）。
- **馆藏开发：**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可以协助监狱图书馆员采购所有类型的图书馆文献，补充监狱图书馆的馆藏。
- 公共图书馆须与监狱图书馆员协商文献采购事宜，并事先对服刑人员的教育、文化和娱乐需求进行评估。
- **编目和处理：**图书馆系统可以利用项目资金或监狱图书馆专项资金为监狱图书馆购置的文献进行编目和处理。
- **咨询服务：**图书馆系统的咨询服务可以包括以下内容：培训计划、阅读清单、相关展品、服刑人员讲习班、专业文献供应商的识别和定位、资源使用和项目设计的协助以及图书馆管理、运营、版权合规等方面。
- **继续教育：**向系统成员图书馆提供的继续教育和专业课程也可适用于监狱图书馆员。教育主题的目标是帮助监狱图书馆员保持和提升专业技能，满足公共图书馆员获得资质的继续教育要求，并提供适当的专业会议和差旅机会。
- **项目：**监狱图书馆应获得资金、资源和支持，用于开展项目鼓励服刑人员个人成长和学习。
- **其他服务**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为本区域帮助服刑人员实现过渡和重返社会的服务机构提供指南和目录
 - 提供流通本或保存本的借阅
 - 印刷和图形艺术品
 - 将监狱图书馆馆藏纳入图书馆系统的在线目录
 - 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为成功开发读者活动项目提供咨询意见

10.11 如果监狱和公共图书馆之间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包括邀请图书馆工作人员参观监狱，那么监狱应向所有图书馆工作人员提供监狱情况介绍，包括安全相关情况。

馆藏管理

11. 一般原则

11.1 监狱图书馆的馆藏应满足全部监狱人口的信息、教育、文化、娱乐、健康、福利和重返社会的需求，且应包含已出版的、公共图书馆或学校图书馆收藏的各种印刷和非印刷文献。

11.2 图书馆馆藏应足以满足监狱人口的特定信息需求，同时应足够广泛和灵活（通过采购和/或馆际互借的方式获取），能够满足更深层次的兴趣和个人成长需求。

11.3 应根据最佳实践专业标准，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和获取馆藏为目标，开发、管理和维护全面且灵活的图书馆馆藏。

11.4 图书馆应不断丰富馆藏，新的馆藏代表了广泛思想和观点，反映了监狱人口不断变化的需求、兴趣以及他们的阅读能力。

11.5 应重视丰富医疗、改造、过渡、身心健康和重返社会等方面的馆藏。

11.6 丰富馆藏时应考虑识字水平较低的读者和非主流语言的读者等情况。

11.7 应定期对馆藏进行剔除，确保文献具有时效性且状态良好。

12. 馆藏标准

12.1 满足最低馆藏标准的文献数量和类型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监狱人口的规模、羁押等级、卫星馆藏的数量、平均停留时间、现有工作和教育项目、每周接待读者的次数以及图书馆提供的项目/活动的范围。在考虑这些因素的同时，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图书馆至少要收藏以下文献（需求量较大的文献应提供多份副本）：

图书：总共 2000 册，或每名服刑人员十（10）册，以较大者为准。

杂志：最少 20 本或每二十（20）名服刑人员订阅一本，以较大者为准。

报纸：地方、国家和外国报纸，具体种类由监狱人口来自的地区或国家决定。图书馆每天至少应提供 2 种英文报纸；针对服刑人员使用的语言各提供 1 种（如有）。

视听资料、多媒体和计算机软件：足以满足基本需求并为正在开展的监狱项目提供支持。

额外文献：通过馆际互借、地区联盟或国家馆藏获得。

简单易读的文献：为识字水平较低的读者提供。

非主流语言文献：包括报纸。

电子资源：参考工具，如电话簿、词典、医学参考资料、重返社会所需的资源、政府网站。

12.2 如服刑人员可以使用平板电脑设备，通过平板电脑提供的任何电子书都应反映第 15 节：“图书馆文献”中所述的印刷馆藏。

12.3 平板电脑应成为印刷文献的补充，而不是取代它们。

13. 读者需求评估

13.1 掌握关于读者需求的准确信息，有助于更加精确地匹配读者信息需求和馆藏，从而改善图书馆馆藏。监狱图书馆可以采取以下行动来确定读者需求：

- 定期对馆藏题材和作者偏好进行调查
- 分析使用情况和馆际借阅数据
- 鼓励读者推荐新书
- 开展影响力研究，评估读者对图书馆服务的满意度

13.2 在图书馆中始终保持包容、舒适和对话的氛围，这样有助于读者反馈自身需求。

13.3 图书馆应利用监狱已经收集到的信息（如语言群体和教育水平）来确定读者需求。

评估不同读者群体的需求时，请参阅本文件中的“特殊读者群体”一节。

14. 馆藏管理政策

14.1 图书馆应制定书面的馆藏管理政策和计划，将其作为馆藏开发和评估的一般指南。该指南应每年进行评估和更新。应包含以下内容：

- 图书馆的使命宣言
- 信息需求分析和监狱人口的基本信息：种族和文化构成、年龄、阅读水平、教育背景、残疾状况和语言
- 馆藏开发重点和馆藏范围（与格式、主题、语言、获取等相关）
- 获取方式（采购、捐赠）以及获取图书馆不提供的文献（馆际互借、个人订阅或购买）
- 文献挑选指南（标准、流程）
- 破损文献的处理
- 管理破损文献的申诉流程
- 保存
- 从馆藏中剔除文献
- 馆藏推广和评估
- 预算
- 捐赠指南

15. 图书馆文献

15.1 建立全面的图书馆馆藏，应综合考虑预算、安全及服刑人员的需求，并包括服刑人员的母语和其他语言的多种文献。

15.2 应向服刑人员提供法律信息资源。图书馆中此类文献的选择工作应在本国经验丰富的法律从业者的指导下进行。法律从业者负责每年评估监狱图书馆提供的法律资源的流通情况和完整性。

15.3 为满足无法使用传统印刷文献的服刑人员（包括身体或认知残疾人士以及阅读和学习障碍人士）的需求。应提供足够的多种格式文献和播放设备。

15.4 应尤其注重向初级读者和有发展需求的读者提供文献。

15.5 图书馆馆藏应包含以下类型的多种语言和格式的文献：

- 一般性参考文献（百科全书、词典、地图册、年鉴等），不超过5年。
- 散文小说，包括但不限于浪漫、推理、犯罪、科幻、奇幻、都市、冒险、讽刺、喜剧、恐怖等题材。
- 纪实作品，涵盖所有学科领域，如历史、宗教、心理学、旅游等。
- 与本机构开展项目有关的文献（药物滥用、培养自尊、愤怒管理、自助、人际关系、养育子女、身心健康和幸福状况等）
- 支持职业规划和终身学习的教育和自学文献
- 法律文献（满足信息需求以及宪法或法院规定的要求）
- 多样化的种族和文化作品
- 杂志（一般兴趣和特定主题）
- 地方和全国性报纸（紧跟全球和地方时事）
- 传记和回忆录
- 诗歌和戏剧
- 漫画和图画小说
- 识字和算术资料（用于提高阅读、写作和数学技能）
- 为服刑人员重返社会做准备的相关信息和资源，如：用于获释前规划和求职的小册子、目录、手册等。（另见第28节：“服刑人员的工作培训与重返社会的技能”）
- 美术和手工艺文献（最好能为每所监狱的美术和手工艺或技术工种提供支持）
- 易于阅读的资料（适用于学习识字的读者和主要以非主流语言阅读的读者）
- 大字版图书（适用于视力较弱的读者）
- 有声读物（适用于所有读者和有文字阅读障碍的读者）
- 手语资料
- 视听资料、多媒体和计算机软件
- 儿童读物、绘本
- 智力测试、游戏（用于教育和娱乐）
- LGBTIQ+文献（见词汇表）
- 多宗教文献

16. 挑选标准

16.1 采购的图书馆馆藏应遵循下列选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监狱人口的需求和兴趣（与主题、语言、格式和阅读水平有关）
- 主题和风格是否适合预期受众
- 文献的艺术性、社会性、科学性和文化性
- 事实准确性（用于对抗虚假信息或错误信息）
- 信息的及时性和流通性
- 与现有图书馆馆藏和学科范围的相关性
- 监狱图书馆使用格式的适用性
- 成本

16.2 图书馆馆藏应反映监狱人口的种族和性别构成、文化背景、语言要求和阅读水平。

16.3 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向服刑人员征求关于新增馆藏的建议，包括非正式（通过建议箱）和正式（与服刑人员定期会面）建议。

17. 文献剔除

17.1 监狱图书馆应提供在公共图书馆书架上可以找到的所有文献。

17.2 监狱图书馆的馆藏应保障监狱人口的知识自由，并应尽量减少对服刑人员阅读资料的限制。

17.3 图书馆工作人员应针对内容敏感的文献制定政策，确保在出现问题时做出前后一致的应对。

17.4 必须确保出版物评估委员会专门负责评估文献的工作人员是该委员会的永久成员。

17.5 在选择图书馆文献时，不应实行严格的审核，除非个别标题、主题或物品经证明对监狱的安保工作以及服刑人员或工作人员的安全构成威胁，或监狱已明令禁止。

17.6 图书馆员应始终遵守图书馆馆藏政策并以第 15.5 节的清单为指导进行采购。

18. 捐赠

18.1 若捐赠图书可以满足图书馆的需求，则可以通过个人、公共或私人机构、民间组织、宗教协会等的捐赠来丰富图书馆馆藏。

18.2 若捐赠不符合馆藏管理政策，图书馆有权拒绝接收。

18.3 捐赠文献应遵守文献采购的选择标准，此外还应考虑文献的物理条件、质量，尤其是信息的流通性。不应接收过时和破损的图书。

18.4 捐赠不应成为主要采购方式。图书馆应制定并定期更新书面捐赠政策，规定征集、接收或拒绝捐赠的流程，具体应包括：

- 选择标准
- 评估流程
- 文献接收和拒收流程（如文件、交付成本等）

18.5 所有捐赠物品在收录至馆藏之前，应由受雇的图书馆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19. 馆际互借

19.1 监狱图书馆无法满足内部文化和语言多样化人群的所有阅读和信息需求，因此应通过与地方、地区或国家图书馆系统和网络的正式（或非正式）合作安排，参与地区或国家馆际互借制度。

19.2 为方便开展馆际互借，若条件允许，服刑人员和监狱图书馆工作人员应有机会访问当地公共图书馆的电子目录。

19.3 应告知服刑人员如何获取本馆未收藏的信息或文献。

19.4 服刑人员通过馆际互借有机会获取其他图书馆的文献，这应该用于补充图书馆馆藏，但不得作为馆藏开发计划的替代方案。

19.5 建议为一个地区内的监狱图书馆馆藏编制一个中央目录，让读者了解到专业馆藏，并支持馆际互借。

20. 馆藏组织

20.1 所有图书馆文献都应按照最适合读者的方式进行分类和编目，具体可根据国家或国际标准，也可以根据文献题材或其他标准。图书馆应就组织馆藏的最有效方法咨询读者意见，并对负责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20.2 为保证文献的开放性和查阅的便捷性，图书馆文献上应标注书号（书脊标签上）。

20.3 为方便服刑人员使用，图书馆应编制馆藏目录。

20.4 为提高检索效率、管理馆藏并记录使用情况，强烈建议图书馆使用符合国家编目标准的自动化目录和自动化流通系统。

20.5 如果可以访问书目数据库，则应从这些来源获得已有的编目数据，从而省去内部编目的工作。

20.6 为确保读者准确找到具体文献，馆藏标识和引导资源应保持最新版。

21. 流通

21.1 所有服刑人员都应有机会查阅图书馆的所有文献。

21.2 图书馆应利用记录系统（打印或自动化系统）来识别借阅读者和流通文献的到期日期，确保将文献收回。

21.3 为方便读者阅读，流通文献应明确标识，向读者展示文献的书脊或封面。

21.4 应让服刑人员认识到自己对借阅读文献承担责任。应鼓励他们保管好文献并按时归还。

21.5 对于逾期、损坏或丢失的图书，不应以罚款或滞纳金等货币方式进行处罚。图书馆工作人员可以考虑其他方法，如临时限制借阅权、在图书馆工作、更换破损或丢失的文献。

21.6 图书馆资源不是服刑人员的个人财产，而是共同财产，因此监狱工作人员不得将其作为惩罚服刑人员的手段或在转移服刑人员时随意处置，而是应将文献还至图书馆。

21.7 在监狱封锁期间保障图书馆文献持续流通。

22. 馆藏推广

22.1 图书馆馆藏应得到有效展示和积极推广。推广方法包括时事通讯、海报、传单、最新文献清单、最受欢迎和最常借阅的图书清单、书签、公告牌、展览和个人联系等。

22.2 图书馆应开展阅读推广计划，推广阅读的价值和感受，并扩大阅读范畴。

22.3 为鼓励服刑人员在获释后继续使用图书馆，监狱图书馆应向他们提供有关当地图书馆服务及馆藏信息，并尽量提供图书馆简介和读者卡。

22.4 监狱图书馆面向监狱社群的所有成员。应鼓励工作人员参与服务和馆藏工作，从而推广阅读，提供对话机会，并在工作人员和服刑人员之间建立信任。

22.5 应在图书馆以外的空间推广图书馆，鼓励非用户使用。

23. 馆藏评估

23.1 为保证质量标准，应定期对现有馆藏进行评估，了解其状况以及潜在的破损及丢失风险。评估应遵循以下标准：

- 使用情况统计
- 读者满意度
- 信息的准确性
- 信息流通
- 文献的物理状况

23.2 应定期剔除和更换使用较少、存在偏见、过时和破损的文献。每年应剔除并替换 10%的馆藏文献。

服务和项目

24. 一般原则

24.1 在向新的服刑人员介绍监狱状况的过程中应介绍图书馆及其服务。须让服刑人员了解图书馆的存在、位置及其服务。

24.2 除图书和其他文献的借阅外，监狱图书馆还必须提供其他服务。图书馆应成为一个综合机构，提供教育、娱乐和文化机会、工作培训、社会和法律指导以及帮助服刑人员重返社会、维护其与家人的关系。

24.3 监狱图书馆可以与其他监狱部门、当地（公共）图书馆或其他社区服务机构以及创意机构、当地学院和大学以及卫生教育工作者等外部合作方共同提供服务 and 开展项目。与监狱外的机构合作有助于监狱图书馆获得狱外专家的专业知识，并增加与外界的联系。

24.4 在设计和调整监狱图书馆的服务和项目时，应始终考虑服刑人员的读写能力。适当调整活动，使监狱图书馆成为面向全部监狱人口的具有包容性的空间。

25. 阅读和写作推广

25.1 图书馆应开展识字活动或与监狱学校或其他机构建立联盟，为想要提高读写能力的服刑人员提供帮助和支持。

25.2 监狱图书馆应随时提供简单的阅读材料、漫画、拼写书、词典、词汇卡以及其他识字资料。这些资料可以是印刷版，也可以通过平板电脑或电脑提供电子版。

25.3 向服刑人员提供的识字和阅读项目和倡议应与公共图书馆和学校提供的项目和倡议相适应，确保服刑人员出狱后顺利融入社会。

25.4 图书馆应组织开展各种阅读和创意写作推广活动和项目，例如：

- 读书俱乐部和讨论
- 写信和贺卡
- 创意写作活动
- 家庭扫盲活动
- 朗读小组
- 作者见面朗读会
- 自传写作、诗歌或短篇小说研讨会
- 创意写作比赛
- 个人日志或集体出版物
- 出版监狱报纸
- 在监狱开展全国图书日/周/月庆祝活动
- 诗歌朗读
- 剧院工作坊
- 辩论小组

25.5 图书馆还应编写或提供辅导员手册并提供教学材料，确保想要开展阅读推广活动的工作人员、志愿者或服刑人员都可以获得有关研讨会建议和策略的指南。

26. 文化活动

26.1 参与文化活动和艺术展有助于促进情感和智力提升，促进相互了解，并培养社会认同感。

若条件允许，监狱图书馆应提供开展各种艺术和文化活动的空间，例如：

- 表演活动（舞蹈、戏剧、短剧、音乐、诗歌）
- 艺术展览
- 庆祝各种文化和民族活动
- 电影放映

27. 家庭活动

27.1 监狱图书馆可以为服刑的家长及其子女开展家庭扫盲活动、“朗读”录音活动，并在探视期间分享阅读。在某些情况下，家庭成员也可以从图书馆借阅图书，为探视期间在图书馆共度时光创造机会。牢固的家庭关系有助于服刑人员早日完成改造，并将他们入狱对家庭、特别是儿童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此外，女性服刑人员可能在服刑期间携带子女。

27.2 监狱图书馆应为服刑人员维系与家人的关系提供条件或管理措施，例如：

- 少儿图书、游戏、玩具、工艺品或其他少儿相关文献
- 在儿童探视时间或其他有儿童在场的情况下开展少儿活动
- 服刑人员家属借阅图书可在下次探视时归还
- 协助服刑人员录制有声读物
- 生日庆祝活动
- 家庭娱乐日和家庭活动时间

28. 服刑人员的工作培训与重返社会的技能

28.1 监狱图书馆应组织提高生活技能活动，帮助服刑人员为出狱后的生活做好准备。监狱图书馆可以采取以下方式来为服刑人员提供工作培训机会，助其重返社会：

- 将技术劳动力手册和高等教育手册纳入馆藏
- 提供简历撰写、求职、申请和面试技能培训课程
- 开发图书馆项目，邀请当地行业领袖发表演讲和参加研讨会

28.2 图书馆应考虑提供下列信息资源，帮助服刑人员重返社会：

- 住房
- 投票
- 获得公共图书馆读者卡
- 移民与公民身份
- 本地资源
- 驾驶执照
- 社会保障
- 出生证明等个人记录
- 紧急服务，如住宿和食品服务
- 防止毒瘾/药物滥用方面的帮助
- 就业
- 财务管理和预算编制

29. 图书馆读者教育

监狱图书馆应引导服刑人员有效使用图书馆，帮助他们在监狱期间以及重返社会后成为图书馆读者。这些技能和知识将提高服刑人员的浏览和检索技能，并提高他们使用图书馆的信心。

29.1 图书馆应至少在以下领域提供培训课程：

- 介绍图书馆文献的学科排列逻辑，使服刑人员对知识体系有大致的了解。
- 介绍如何使用图书馆目录

- 介绍如何借阅和归还图书馆资源
- 介绍本监狱图书馆的馆藏，包括小说、纪实作品和其他类型文献，帮助他们根据需要咨询相关的图书馆部门。
- 介绍如何通过馆际互借获取文献

30. 信息素养培训

30.1 应向服刑人员提供信息素养培训，从而帮助他们：

- 意识到自己的信息需求
- 了解可用于满足其信息需求的资源，并能够有效使用
- 判断检索到的信息的质量和权威性
- 以批判性、创造性和合乎道德的方式处理和创建信息。
- 有关监狱图书馆信息技术的更多内容，请参阅第 43 节。

特殊读者群体

31. 一般原则

31.1 监狱图书馆需要具有包容性，满足不同监狱人口的需求。为了给所有图书馆读者提供平等的阅读和学习机会，图书馆有必要严格评估馆舍的物理状况及其文献、服务和活动。

31.2 图书馆应尊重所有读者的信息需求和阅读习惯，不作评判，并将保护读者隐私作为所有互动的重点。

31.3 有特殊要求的读者在访问图书馆或使用图书馆服务时需要工作人员特别关注。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具备为特殊读者群体服务的知识，掌握实用的解决方案，包括如何从其他图书馆获得具体文献。

32. 种族、信仰和语言多样性

32.1 监狱人口由不同的民族、信仰和语言组成。图书和其他文献最好能反映不同监狱人口的多元文化、多信仰和多语言需求。此外，应在馆藏中提供图形、视听和易读资料以及外语词典和参考资料。应向所有服刑人员提供与其信仰有关的文献。

32.2 关于图书馆、服务和活动的书面信息应提供服刑人员所使用的语言版本。

33. 读写能力较低的读者

33.1 有读写障碍的服刑人员应该利用服刑时间，根据需要提高自己的学历、识字和学习水平。为满足他们的具体需求，图书馆可提供教育援助和不同阅读水平的文献，包括图片、易读资料和视听资料。

34. 残疾与特殊需求读者

34.1 有残疾和特殊需求的服刑人员最好能够获得满足其阅读和学习要求的文献，包括其他格式的图书馆文献，如盲文、大字版文献、有声读物、带字幕或手语的视听资料。

34.2 图书馆应与支持残疾和特殊需求读者的外部专业图书馆建立合作关系，将资源提供给这些读者。

35. 青少年

35.1 监狱图书馆需要为服刑青少年接受继续（学校）教育提供帮助和支持。教育工作者和图书馆工作人员应该开展合作，支持这些青少年的学习和其他兴趣。

35.2 青少年监狱的图书馆应创建符合青少年兴趣和需求的馆藏，反映他们的文化和个人经历，并符合他们的阅读水平，例如青少年小说。

35.3 应通过高效的馆藏政策和指南来保障服刑青少年获取知识，支持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对青少年馆藏的挑战。另见第 14 节：“馆藏管理政策”。

35.4 为在监禁期间继续提供学校教育，青少年监狱图书馆应与教学人员协商，根据国家或州省教育系统的要求，确定并采购最新的教科书。

35.5 为缩小教育差距，可以鼓励不爱阅读的服刑青少年在狱中自觉养成良好阅读习惯。不可让青少年在出狱后找不到公共图书馆，最好邀请他们主动走进图书馆，例如为其提供一个装有免费读者卡和一本免费书的套装。

36. 性别与性取向

36.1 图书馆的馆藏、服务和活动应反映服刑人员在性别和性取向上的多样性。

36.2 女性和男性可能有不同的阅读和信息兴趣和需求，监狱图书馆必须满足这些需求。

36.3 图书馆馆藏应包括有关变性人、女性和男性健康的文献。

36.4 LGBTQ+群体（见词汇表）的成员可能有特定的阅读和信息兴趣和需求，监狱图书馆必须满足这些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法律和重返社会的信息以及娱乐内容。应定期向监狱内的 LGBTQ+群体征求馆藏管理和线下活动安排等方面的建议。

37. 家长

37.1 一些监狱允许服刑人员在监禁期间（全部或部分）携带子女同住。图书馆应尤其注重为这些人员提供合适的图书馆文献和服务。

37.2 在服刑人员与子女同住的监狱中，图书馆馆藏必须包含适合儿童年龄的图书，如绘本故事书。

37.3 监狱图书馆应提供关于育儿的文献，并支持家长与子女互动，详见第 27 节关于家庭活动的内容。

37.4 身边没有子女的服刑人员（如抚养年轻家庭成员的祖父母）应获得上述相同的支持。

38. 老年人

38.1 监狱图书馆应提供反映老年服刑人员健康、社会需求及兴趣的馆藏，并按照公共图书馆的相关经验，向视力不佳的服刑人员提供大字版文献和有声书。

38.2 图书馆应提供辅助设备，如放大镜和有声书播放器，为老年服刑人员提供阅读帮助。

38.3 图书馆馆藏应包括与老年人和临终关怀有关的资源。

39. 政治犯

39.1 政治犯往往受过高等教育，因此可能尤其需要获得文献和信息。他们可能遭受恶劣的待遇，如缺乏娱乐活动、单独监禁、酷刑、严格的审查以及鲜有亲朋探视。政治犯必须与其他服刑人员一样享有获得优质监狱图书馆服务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40. 隔离或接受治疗的服刑人员

40.1 单独关押（如隔离或接受治疗）的服刑人员应通过移动图书馆馆藏或分馆馆藏来获取图书馆文献。

40.2 这些单独关押的服刑人员应有权获取主馆馆藏的印刷版或在线目录，申请获取主馆馆藏文献并寄送到他们手中。

40.3 应尽量保证这些单独关押的服刑人员参加图书馆活动。

41. 即将获释的服刑人员

41.1 即将获释的服刑人员即使单独关押，也必须保障他们获取监狱图书馆馆藏的权利。他们可以通过移动图书馆馆藏或分馆馆藏来获取图书馆文献。

41.2 监狱图书馆应向即将获释的服刑人员提供重返社会的资源，包括有关当地图书馆服务的信息，同时向他们介绍当地公共图书馆，并提供一张免费的读者卡，以便其在获释后仍可以借阅文献。有关此类资源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28 节：“服刑人员的工作培训与重返社会的技能”

41.3 为帮助即将获释的服刑人员更顺利地重返社会，他们提出的咨询问题应得到及时解答。

42. 学生

42.1 服刑人员可能有机会参加大学等外部机构组织的教育活动。这种情况下，监狱图书馆应在其能力范围内为其提供帮助。例如，监狱图书馆应：

- 通过学校图书馆加强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服务
- 为学生提供合适的学习区域
- 鼓励学生探索图书馆空间，利用馆藏资源
- 与监狱教育人员合作，确保学生能够获得必要的信息资源

信息技术

43.1 监狱图书馆应尽可能利用现有的信息技术。

43.2 我们所处的世界日益被数字化所塑造，充满了机遇和风险。我们面临的问题不再是是否应该让在押人员使用电子设备和媒体，而是如何为信息技术驱动的信息获取和终身学习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43.3 信息技术能力是融入社会所必需的，因此不应剥夺服刑人员的这项技能。应为他们提供培养和提高信息技术能力的机会，为他们重返社区提供支持。

43.4 数字馆藏和内容应仅作为补充，不可取代实体馆藏、图书馆空间或线下活动。

43.5 数字馆藏应尽可能优先提供开放获取的文献，从而降低图书馆和服刑人员的成本。

43.6 图书馆工作人员应每天访问互联网和电子邮件，处理信息问询，搜索基于网络的图书馆目录，与图书馆社群和供应商沟通，参加远程学习、视频会议和馆际互借网络。

43.7 应设立一个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由图书馆员、安保和教育人员组成，尤其是新成立的监狱。该委员会中应有一名专业图书馆员，负责确保读者当前和长期对图书馆的需求得到满足，并从信息角度对新技术进行评估。

43.8 图书馆应实施自动化流通和目录系统，该系统使用国际标准格式的书目数据库。

43.9 一个地区内的所有监狱图书馆最好都采用标准化的流程，并且应建立一个涵盖所有文献的中央目录用于推动研究和馆际互借。

43.10 服刑人员应该能够在当地监狱图书馆目录或其他图书馆目录中进行在线搜索，并通过监狱图书馆工作人员在本馆或通过馆际互借从另一家图书馆借阅文献。

43.11 强烈建议读者使用装有多媒体软件的计算机或其他设备来满足对信息、教育、医疗和娱乐活动的需求。图书馆可以通过创建一个安全的环境并允许访问选定的互联网站点，在不影响监狱安全的前提下允许读者有限地访问互联网。

43.12 计算机或其他电子设备提供的资源应及时更新，从而为以下活动提供补充和支持：

- 对服刑人员提供正式或非正式的教育
- 法律咨询
- 监狱提供的其他培训项目
- 监狱中的技术劳动
- 求职方法
- 利用电子书、游戏、视频等进行娱乐
- 地方、国家和全球时事
- 医疗保健
- 电子政务服务

43.13 服刑人员应在监督或帮助下获取包括法律数据库在内的数字化法律资源。

43.14 图书馆应提供文字处理软件。

43.15 图书馆应允许服刑人员在监督下访问互联网，用于教育和娱乐，以及获释前的规划。

43.16 在允许服刑人员使用平板电脑阅读电子书的监狱中，图书馆工作人员应负责管理这些文献，除非服刑人员可以自行在网上下载。

43.17 监狱图书馆应尽量争取与数字馆藏的外部供应商合作，获得其数字馆藏的访问权限。

43.18 监狱图书馆应定期维护硬件和软件并进行必要的更新，确保其是最新版本（例如，每五年一次）。

43.19 图书馆和信息技术人员应加强合作，在图书馆硬件和软件的使用等方面开展专业指导和培训。

参考文献

- Council of Europe (2006) *European prison rules*.
https://search.coe.int/cm/Pages/result_details.aspx?ObjectID=09000016805d8d25
- Garner, J. (2020) Experiencing time in prison: the influence of books, libraries and reading. *Journal of Documentation* vol.76(5), pp.1033-1050.
<https://www.emerald.com/insight/content/doi/10.1108/JD-07-2019-0128/full/html>
- IFLA/UNESCO (2022) *IFLA-UNESCO Public Library Manifesto 2022*.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https://repository.ifla.org/handle/123456789/2006>
- Krolak, L. (2019) *Books beyond bars: the transformative potential of prison libraries*. UNESCO Institute for Lifelong Learning.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69835>
- UNESCO Institute for Lifelong Learning (2020) *How prison libraries support rehabilitation efforts*. UIL Policy Brief
11.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73367?posInSet=1&queryId=2100c586-86ab-4fbc-bdc4-b21116b532b5>
- United Nations (1948)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https://www.un.org/en/about-us/universal-declaration-of-human-rights>
-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2015)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57b6e3e44.html>
- UNODC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5) *The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the Nelson Mandela Rules)*.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GA-RESOLUTION/E_ebook.pdf

词汇表

获取： 获得和利用信息、图书馆文献和服务的自由和能力。

机构： 为在押人员提供图书馆服务的公共或私人组织或系统。

大字版图书与出版物： 以 14 号或以上字体印刷或展示的文獻

LGBTQIA+： 包括所有不同性别和性取向人士，如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疑性恋、酷儿、双性人、无性恋者、泛性恋者和这些群体的支持者。

图书馆： 本指南采用下方改编自《图书馆情报学在线词典》的“图书馆”定义：

为满足社区使用需求（阅读、咨询、学习、研究等）而组织和维护的图书以及其他印刷或非印刷文献的集合。

监狱： 关押、监禁或拘留人员的任何机构或设施。也指劳教所、刑罚机构、看守所或惩戒机构。包括成人和青少年设施以及收容非惩戒人员的机构，如移民中心或者关押政治犯或战俘的场所。

服刑人员： 经过深思熟虑，本文选择了“服刑人员”一词来描述监狱图书馆的读者。做出这一决定的原因是为了与早期版本、其他类似的国际指南以及关于监狱图书馆的其他文献保持一致。作者还曾考虑使用“犯人”、“使用者”和“监禁人员”等词语，它们要么带有消极色彩，要么在非英语环境中含义不明确，要么无法准确形容有资格使用监狱图书馆但选择不使用的人群。作者承认“服刑人员”一词并非没有争议，并为使用该词可能对任何人造成的冒犯表示歉意。

监狱管理机关： 负责管理监狱设施的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

隔离或隔离状态： 为了保护工作人员和其他服刑人员、机构的安全或为了作出处罚而对服刑人员进行物理隔离。

卫星图书馆： 监狱综合设施内的附属图书馆或分馆，由主馆的工作人员监督。规模比主馆小，通常位于限制活动区（如保护区、隔离区、学校或医院）。

附件：监狱图书馆最低标准

监狱图书馆是处于监禁场所的人能够阅读、获取信息、使用媒体、参加偶尔举办的活动以及单独或与其他服刑人员相处的地方，具体取决于监狱的类型。这些机构在监狱围墙外搭建了一座通往外部世界的桥梁，保障服刑人员的政策福利。它们也是监狱中为数不多的允许服刑人员自由学习和享受娱乐的场所之一。监狱图书馆是以教育、信息、文化和娱乐为目的进行会面和学习的空间，读者可以在这里度过有意义的放松时间。

尽管国际框架要求监狱提供充足的监狱图书馆服务，但现实情况往往并非如此。为了支持监狱启动基本的监狱图书馆服务，并逐渐向专业方向发展，本附件提供了一些最低标准。必须强调的是，《监狱图书馆最低标准》并不会取代《监狱图书馆服务指南》，而仅仅提供了基本的最低起点。

监狱图书馆应至少满足以下标准：

- 每个监狱都应有一所图书馆。（请参阅词汇表，了解什么是图书馆。）
- 国家惩教实践和指南应规定在每个监狱建立一所图书馆。
- 监狱主馆机关应在指导文件中规定监狱图书馆的设计和组织的，并提供相应的支持。
- 监狱应咨询当地图书馆协会和机构，如国家图书馆和公共图书馆，获得指导和建议，并了解图书馆的作用和价值。
- 必须向所有服刑人员介绍图书馆，例如在他们刚刚入狱时，并鼓励他们使用图书馆。

管理

- 一个地区的监狱管理机关和监狱管理层负责引导监狱图书馆的长期发展。各个监狱的管理层应每年制定具体的发展计划并进行评估，确保达到这些最低标准。应制定书面协议，明确图书馆如何超越这些最低标准，实现更大的发展。

人员配置

- 如果监狱图书馆没有聘用图书馆专业人员，则应在该地区设立一个由图书馆专业人员管理的专业单位。该单位与监狱管理机关合作，协调该地区监狱图书馆的工作，支持其专业发展，并在专业图书馆社群中代表监狱图书馆。
- 监狱图书馆和其他地方图书馆以及图书馆专业协会应保持联系，分享知识、文献和服务并探索其他合作机会。
- 一个地区内的监狱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建立合作关系，接受职业培训，并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预算

- 监狱图书馆应通过制定年度预算申请财政支持，从而获取最新且适合内部需求的文献来扩大馆藏，并开展活动和提供服务。

馆藏

- 馆藏应适合每个监狱的所有读者群体，其中包含能满足读者需求的图书和视听资料。此外，应针对不同语言和阅读水平提供最新的报纸、杂志和媒体内容。
- 监狱图书馆应致力于营造一个鼓励服刑人员实现发展、提高和保持阅读和写作技能的环境。为此，图书馆需要提供不同语言和易于阅读的文献。
- 捐赠文献只能作为馆藏的补充，前提是这些文献具有时效性并与读者需求相关。不能用捐赠来取代新文献的采购。

项目

- 应开展阅读和写作推广互动活动。可以与其他监狱部门、当地（公共）图书馆或其他社区服务机构以及外部合作方共同开展这些活动。

合作关系

- 监狱图书馆应与监狱外的地方（公共、区域、国家）图书馆合作，进行文献采集和知识共享，并检验其标准。在地方安全法规框架内，为服刑人员提供的图书馆服务应与当地（公共）图书馆水平相当。

获取

- 所有服刑人员都应该有机会定期访问图书馆，进行休闲或借阅文献，至少每两周一次。如果读者只能通过目录借阅文献，则目录中应包含作者姓名、标题和摘要，并定期更新，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 如果没有合适的空间容纳图书馆馆藏，则应向所有服刑人员临时提供最低限度服务，用推车提供流通馆藏的借阅，直至找到合适的空间。